

深圳公证动态

（第七期）

深圳市公证协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 公证知识通过电波传递到每一个人心里——市公证协会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与深圳公证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前海公证处联合深圳邮政推出“公证专递”便民新服务
- 担当作为践初心 公证为民办实事
- 公证与你相伴而行
- 为民办实事 公证在行动
- 不忘初心使命 办好群众实事
-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公证使命
- 公证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
-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公证遗嘱+遗嘱检认：免费的叠加服务

公证知识通过电波传递到每一个人心里

——市公证协会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2021 年 8 月 28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纪念日,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公证法》,充分发挥公证工作在建设文明城市、法治社会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和加深社会各界对公证工作的认识与理解,8 月 28 日,深圳市公证协会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走进深圳广播电台先锋 898《文化星空》栏目,通过电波与市民朋友们畅聊公证话题。

深圳市公证协会公证文化与宣传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高世超;委员和法彪、张贺楠;深圳公证处公证员王瑶做客直播间,向听众介绍了有关公证的基本知识,并就群众关心的公证、法律援助等问题进行了解读。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与深圳公证处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 月 24 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与深圳公证处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庭长曹启选,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许胜锋,深圳公证处党委书记葛飞等出席签约仪式。

深圳公证处党委书记葛飞致欢迎词，对到场嘉宾表示欢迎，并表示在深圳打造的“法院裁判+机构管理+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破产案件办理体系中，深圳公证处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将共同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活动，整合优势资源，提供优质破产法律综合服务，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破产管理模式的深圳样本。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许胜锋指出，管理人协会与深圳公证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将推动深圳“破产+”发展和泛亚太地区破产重整中心探索的新局面，产生更好的法律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在全国破产和公证领域产生示范作用。

随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许胜锋与深圳公证处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李金祥作为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破产管理协会与深圳公证处的合作对公证参与社会治理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破产程序关键环节引入公证，如向债权人发送通知，企业接管现场保全，债权人云会议，网络拍卖成交确认，评估鉴定审计机构摇号等环节，能够充分发挥公证预防纠纷、提高效率、增加公信力的集约优势作用，从而进一步降低破产成本，推动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破产程序的“阳光、公开、透明”。双方将以合作为契机，积极开拓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服务好“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法治建设。

前海公证处联合深圳邮政推出 “公证专递”便民新服务

8月18日下午，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公布两周年之际，深圳市前海公证处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在前海公证处新落成的办事大厅会议室，举行“深圳邮政公证专递”服务签约上线仪式。深圳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二级巡视员任继光，中国邮政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张德新，前海管理局法治建设处处长宋亮，前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任郑松等出席签约上线仪式。

在市局党委指示和领导下，在前海管理局大力支持下，前海公证处一直致力于探索公证业务创新。为更好探索综合公证法律服务，为市司法局树立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标杆，让人民群众、企业有更多、更好、更实在的公证法律服务获得感，前海公证处拟举办与中国邮政深圳分公司签约仪式，携手推出“公证专递”公证服务产品，升级传统领域邮寄送达公证服务，打造全新业务模式，并协同探索司法送达协同服务。

“公证专递”是由深圳邮政、前海公证处联合推出的法律文书送达服务新产品，是前海公证服务创新的又一举措。产品集合中国邮政全球到达、国内公文书集中送达的传统职能优势和中国公证服务固定证据、证明事实、预防纠纷的法定职能作

用，有效实现公证、邮政两种制度双向赋能，有效提升双方服务效能，是跨行业、跨领域的跨界协同服务有益探索。

张德新副总经理表示，深圳邮政作为行业“国家队”，是政务文书专递的专业单位，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 100 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和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引，积极开拓创新，全力落实“公证专递”服务支撑，着力提升公证服务水平，不断携手拓展服务领域，助力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网上办证的便捷、真真切切体会到邮政寄递的可靠，确确实实享受到改革释放的红利，让“互联网+公证+邮政寄递”服务民生无处不在。

任继光副局长指出，公证与邮政虽然领域不同，但却有很多相似处，都具有明显的公益属性，承担着重要的社会公益服务职责，都是民生实项目，直接服务于企业和人民群众，在服务内容上又有很多的交叉，双方的合作探索，有利于更好服务企业、服务人民群众。他要求前海公证处要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公益属性，追求社会价值，切实利企便民，要坚持依法创新，规范公证程序，确保公证质量，要立足公证职能，取长补短、双向赋能、协同服务，更好满足群众生活、企业生产需求，更好服务自贸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担当作为践初心 公证为民办实事

——先行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8 月 28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颁布纪念日，为普及公证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和强化群众对公证的认识与运用，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宣传活动

8 月 28 日，先行公证处在创智云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园区公共区域开展公证法宣传月咨询活动。活动现场，深圳市先行公证处积极回应群众、企业所盼，对群众着重关心的继承权、遗嘱、委托等公证事项热心解答，主动向周边企业职工普及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和作用，并发放普法宣传材料。活动还对深圳市正开展的免费遗嘱公证惠民活动进行宣传、推广，群众在现场可直接与公证员预约办理

此次活动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依托创智云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平台，集结公证员、律师等多方力量，以现场咨询、普法宣传、免费遗嘱等多种活动形式切实服务群众，助力公证便企利民，为深圳建设法治示范城市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公证与你相伴而行

——福田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8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暨公证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提升公证服务民生实事、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能力，福田公证处联合华强北街道，开展了公证宣传月座谈活动。

活动中，华强北街道邀请了街道办干部、社区群众、企业代表等群体参加公证法律座谈，公证处主任邓小武宣讲了公证的职能、公证活动原则并介绍了常见公证事项、公证机构的性质、公证程序、公证申请与受理标准等内容。此次座谈会全面地普及了公证法有关知识，加深了干部、群众、企业的公证认识，并宣传了公证的职能、作用，取得了良好宣传效果。

为民办实事 公证在行动

——南山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8 月 28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纪念日。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公证法》，不断提高和加深辖区群众对公证工作的认识与理解，南山公证处在新保辉大厦一楼设

立公证法律服务咨询点，开展了《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置主题宣传横幅，发放《公证服务指南》读本以及现场解答等形式，为过往群众深入宣传办证流程、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等公证服务知识，有力普及了公证法有关知识，提高了群众的公证意识。

下一步，南山公证处将秉承“公正执业，服务为民”的理念，不断优化公证服务，在保持线下公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努力拓展线上公证事项，真正实现便民利民，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不忘初心使命，办好群众实事

——龙岗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2021 年是《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为更好地介绍和宣传公证职能作用，进一步树立公证行业良好社会形象，扩大公证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更好体现为民办实事宗旨，8 月 27 日上午，龙岗公证处在海关大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以“不忘初心使命，办好群众实事”为主题，活动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公证法》单

行本及宣传资料、开展公证法律咨询等形式进行宣传，并帮助群众解答公证疑难问题，现场解答群众有关遗嘱、赠与、委托等常见公证疑问 80 多人次，并现场受理公证申请近 10 宗，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公证的作用。

龙岗区司法局对此次宣传活动高度重视，活动中，区司法局局长黄汉平同志、二级调研员巫新南同志亲临现场，对此次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黄局长表示，希望通过开展此类宣传活动，能向更多的广大市民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宣传《公证法》实施的重要意义和重要作用。

接下来，龙岗公证处将以行业治理为契机，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切入点，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及办证窗口，多渠道并举，让宣传天天“在线”。

坚守为民初心 践行公证使命

——盐田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为庆祝《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进一步宣传贯彻《公证法》，提升公证服务的影响力，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8 月 26 日，盐田公证处联合区法律援助办公室在田心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彩页资料及印有

公证标识的购物袋等，同时设立固定宣传台，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次活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发放民法典及相关宣传品 400 余份。

本次普法活动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对公证的受理条件、受理事项、范围及公证流程等有了一定认识，懂得了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盐田公证处将持续深入开展普法活动，让公证法律服务走到群众身边，把法律意识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将夯实依法治国的精神落到实处。

公证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

——坪山公证处开展《公证法》颁布 16 周年宣传活动

2021 年 8 月 28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的纪念日。按照市公证协会的相关工作部署，坪山公证处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十六周年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公证宣传月活动”为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公证进社区”宣传活动，落实便民公证服务举措。

近日，我处指派公证人员深入社区开展“公证进社区服务零距离”法律宣传活动，现场宣讲遗嘱继承公证，为社区居民普及公证法律知识，并为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

坪山公证处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公证为民服务，积极创新公证业务，大力发展“公证+”，先后推出了公证房产交易管家、远程视频公证、公证安心贷、公证安心付（资金监管）、律师公证联合服务等综合公证法律服务。在家事服务领域，我处整合、优化现有服务资源，为市民提供综合家事公证法律服务，并制定了针对股份合作公司股东的家庭财产类公证法律服务方案，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一站式家事公证法律服务，解决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下一步，在区司法局指导下，坪山公证处将继续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举措，继续创新开展公证法律服务，持续开展公证普法宣传活动，打造“坪山公证”服务好口碑，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公证遗嘱+遗嘱检认：免费的叠加服务

为更好地践行“公证为民”宗旨，龙华公证处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要求，积极贯彻认真落实司法部《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多措并举，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出免费遗嘱公证活动，持续开展免费为60周岁以上长者办理遗嘱公证。

近日，一位年近 80 岁的严姓老人来到公证处咨询免费公证遗嘱事宜，承办公证员在交谈中了解到，严阿姨有两段婚姻：第一段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在天津登记结婚，丈夫王某于 1968 年去世，二人育有两个儿子，长子王 A 随其祖父母生活，至今没有联系；次子叫陈 B，是遗腹子，严阿姨在身怀六甲时嫁给第二任丈夫陈某，遗腹子出生后随继父陈某姓。第二段婚姻存续期间，严阿姨与丈夫陈某又生育一子一女：女儿陈 C、儿子陈 D，后全家移居深圳。陈某于 1992 年去世，严阿姨自第二任丈夫陈某去世后至今未再婚。严阿姨于 2013 年在深圳市南山区购买了一处房产，由于该房产的房款由女儿陈 C 出资，所购房产乃为表达孝心、保障严阿姨“老有所居”。随着年岁的增长，女儿的一片孝心倒成了严阿姨的一块心病，房产价值不菲，自己的婚姻家庭关系较为复杂，如何在自己身故后让上述房产回归到女儿陈 C 手中？想来想去，为了避免将来自己去世后上述房产继承可能引发的不必要的麻烦，严阿姨经与女儿陈 C 商量后，打算通过订立公证遗嘱的方式将上述房产遗赠给陈 C 的儿子，即严阿姨的外孙。

鉴于自己的婚姻及家庭关系较为复杂，且严阿姨当初携遗腹子改嫁后一直未与长子王 A 联系，目前不知其下落。这就涉及上述遗嘱生效时如何进行检认的问题，为了帮助严阿姨解决后顾之忧，承办公证员在办理免费遗嘱时便引导当事人通过签署声明书或承诺书的形式确认相关的事实，并预设遗嘱检认规

则，由公证处在其去世后，根据其所签署的声明授权，按照遗嘱检认规则规定的权限、程序、条件、方式，核查遗嘱受益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向公证处所提交的遗嘱是否为立遗嘱人生前所立的最后一份有效遗嘱，并根据核查结果直接出具遗嘱检认法律意见书或继承权公证书。

立完遗嘱，严阿姨表示，有了公证遗嘱，等于有了一份保障，心里踏实多了。自开展免费遗嘱活动以来，我处还组织了部分工作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进行宣传咨询，通过了解老人的婚姻状况、家庭关系、财产情况和遗嘱诉求后，耐心向他们宣讲什么是遗嘱公证、办理遗嘱公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注意事项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内容，有针对性地为他们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设身处地为他们排忧解难。至目前为止，本处共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免费办理公证遗嘱 X 份。

公证行业专项治理期间，我处将持续对“60 周岁以上长者”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旨在通过系列的公证公益活动，为老年群体解决实际困难，营造全社会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同时，体现公证的服务温度、行业责任和社会担当。

报：省公证协会，市纪委监委派驻组朱正俊组长、司法局领导
送：市局办公室、律公处
发：各公证处、各理事

深圳市公证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